

购进货物移作他用时，在什么情况下应视同销售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B4_AD_E8_BF_9B_E8_B4_A7_E7_c46_77765.htm 某县国税局对一家电商商场进行检查时发现，该商场今年初将一批取暖器无偿赠送给一私立幼儿园，企业会计人员作账如下：借：营业外支出 贷：应交税金-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 检查人员告诉他们，外购的货物无偿地赠送给他人应视同销售，计提销项税，账务处理为：借：营业外支出 贷：应交税金-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对此，企业会计人员觉得无法理解，外购货物究竟在什么情况下应作进项转出或视同销售？ 答：有关税收法规对此都有明确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规定，下列行为应视同销售：将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；将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；将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，即已提进项税的应作进项转出：购进固定资产、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；用于增值税非应税项目的、用于免税项目、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、非正常损失的、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、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的进货物或应税劳务。因此，该商场将外购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的应视同销售，计提销项税，而不是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